

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，规范党委全体会议（简称全会）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党委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切实加强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履行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保落实，抓好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，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学校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，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思想保证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

第三条 全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。全会会议主要对学校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。全会闭会期间，由常委会行使党的委员会职权，主持经常工作，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常委会会议形式。

二、议事范围

第四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，讨论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、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。

（二）学校章程、学校总体发展规划、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，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、纪委工作报告、校长工作报告等。

（五）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和党代表会议，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、提出意见。

（六）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；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、副书记；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。

（七）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。

（八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三、议事规则

第五条 全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全体委员，根据议题需要，可召开全委扩大会议；党政办公室主任、纪委副书记等列席会议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。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况的，有关参会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六条 全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第七条 全会由常委会召集，由党委书记主持。

第八条 全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方可召开和表决。全会会议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，分别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。全会会议表决时，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。因故不能出席参加会议的党委委员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其意见不得计入表决票数。

第九条 全会实行一事一议，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当逐项讨论通过。在讨论有关事项时，应当先由分管校领导报告情况，必要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作辅助性说明，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。会议对有重大分歧的事项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待充分调查和交换意见后，再提交会议决议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，会议召集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。涉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讨论决定前，应当先由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和其他校领导充分沟通酝酿。

四、议题确定

第十条 全会议题由党委书记与校长商定后提出，提交常委会会议确定。如校长为非中共党员的，全会的重要议题应当

会前听取其意见。在会前沟通酝酿时有较大分歧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。学校职能部门可以提出议题，但须经分管领导审核，并明确签署提交全会讨论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全会会议议题要突出党对学校全面领导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。要严格执行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和实践。要遵循“重要、必要、成熟”的原则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保落实，对学校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。

第十三条 议题材料一般应当包括汇报要点、需决定的事项以及处理建议或方案；重要议题材料应当包括问题由来（背景）、需决定的事项、建议解决方案或倾向性意见及其依据。重要议题一般应当提出两个以上的决策方案或意见，并有每个方案或意见的利弊分析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原则上须围绕原定议题进行，不得临时动议。遇到紧急、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的，应当征得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同意。

五、会务工作

第十五条 全会的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。会务工作主要包括议题及其材料的收集汇总，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的制发以及有关材料归档。

第十五条 会议议题和召开时间确定后，由党政办公室在会前发出会议通知，分发会议材料。特别复杂或重要的议题，由党政办公室提前通报议题内容和拟处理方案，以便与会人员做好议事准备。

第十六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，并将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和决议整理形成会议纪要。全会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或会议召集人审定签发。

第十七条 全会会议的原始记录、会议纪要等文字性资料由党政办公室归档备查。

六、决策执行与监督

第十七条 全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议，由党政领导班子按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在上级组织或学校相关会议为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，必须执行并以集体的决定对外表态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全会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全会会议决定事项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落实。纪委办公室对决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纠正建议。

第十九条 对不履行全会会议决定的，个人决策又未事后报告的，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，执行时可能造成损失又未及时报告的，以及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失误的，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条 会议与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会议纪律，严守保密制度，按照规定应该保密的讨论发言、表决、决议，一律不得对外泄露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全会会议作出的决策有异议的，可提出复议。如需要复议的，须有1名以上党委委员动议，经常委会会议审议，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复议。复议一般在下一次会议前提出。决策复议期间，按原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七、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汕头大学党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办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汕头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》（汕大党字〔2019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